

#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

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旗下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涉及的6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（具体基金名称详见附件）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基金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各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。同时，本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中，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。

此次修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。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和本公司网站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，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注意事项：

1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2、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（[www.py-axa.com](http://www.py-axa.com)）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8828999、021-33079999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11日

附件：本次修改所涉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列表

序号 基金名称

- 1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- 2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- 3 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- 4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
- 5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- 6 浦银安盛盛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